

### 5.3 交通燈

5.3.1 本節所指的交通燈，並非第4.1.6段所述用於交替方向單程行車的交通燈。

5.3.2 有關申請必須根據第5.2節的程序提出。

5.3.3 如設置交通燈的申請獲得批准，而運輸署不同意保養這些設備，則有關的批准將附帶下述條件：—

(i) 所有設備均屬認可的類型；

(ii) 所有設備均由認可的承建商安裝；

(iii) 申請人與認可的承建商已簽訂協議，為交通燈所需的全部設備提供保養服務；

(iv) 有關的電力公司將提供及維持電力供應。

5.3.4 如政府同意在交通燈安裝後負責保養這些設備，則有關的設備必須屬運輸署認可的類型，而該等設備的購置及安裝（包括接駁電力在內），均須使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，費用概由私家路業主負責。

5.3.5 申請人須遵守運輸署在批准安裝交通燈時所提出的其他條件，有關交通燈才可正式啟用。